

#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前海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3〕2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的监管规定，现将我司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 交易概述

公司股东及其相关方因其流动性问题，短期内无法足额缴纳拖欠我司保费。经公司与各方充分沟通，制订了股东及其相关方合计应收保费 96,937,470.33 元的重组方案。

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新疆盛伟泽贸易有限公司、新疆托吉斯供应链有限公司、周口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投保人与扬州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扬州宝能”）及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《债务转移协议》，约定投保人的应付保费 96,937,470.33 元通过债务重组方式转移至扬州宝能名下，扬州宝能作为新债务人在约定期限（1 年）内履行债务偿还义务。

### 二、 交易对手情况

交易对手：扬州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

经济性质或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芳

注册地：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平山北路东侧
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50000 万人民币，无变化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关系

### 三、 公司管理层意见

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重大债务重组方案〉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重大债务重组方案〉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徐维军、江伟、吴文芳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审议〈重大债务重组方案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、交易金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均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。

2. 本次债务重组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、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况。

3. 同意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方案。

#### 四、 关联交易监管情况

字段名称	字段说明
交易类型	利益转移
业务类型	债权转移
合同编号	QHHT-11-2023-13
合同签订日期	2023 年 12 月 5 日
业务起始日期	2023 年 12 月 5 日
业务结束日期	2024 年 12 月 5 日
交易金额(万元)	9693.7470 万元
交易价格	9693.7470 万元
定价政策	协议约定
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	清理公司长期未能收回应收保费,降低了坏账财务风险,减少最低资本占用,提升公司偿付能力。
交易标的	应收保险费
关联方类别	法人或其他组织
关联方名称	扬州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
关联方代码	91321003561787667K
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	单笔达到
标的情况	债权转移
其他说明事项	无